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曾平良）

各位股东：

本人作为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24 年度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和义务，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并认真审议会议的各项议案，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本人曾平良，1962 年出生，英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国家特聘专家，浙江省特聘专家，区域能源互联网技术浙江省工程中心主任，IET Fellow，IEEE 高级会员，TC122 WG1 以及 IEC TC8 JWG10&12 和 SC8B 专家成员，国际大电网组织（Cigre）专家成员。曾先后担任英国国家电网公司高级工程师、风险管理部经理、系统容量部经理、系统运行激励与策略部经理、电网设计部经理，国网电力科学研究院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中国电力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电力系统规划及分析首席专家，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教授，自 2022 年 8 月开始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经自查，本人不存在《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不得担任独立董事的情形，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则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任职期间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出席次数	现场参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会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	出席股东大会次数

						事会会议	
3	3	1	2	0	0	否	2

报告期内，本人没有缺席且未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没有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本人在参会前认真审阅了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内容及材料；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管理层的汇报以了解相关情况，积极参与议案讨论，并运用自身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意见和建议，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担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共出席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

1、本人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审议了公司的定期报告、内审部门工作报告、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等议案，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的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积极参与 2024 年度报告审计沟通相关工作。

2、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制定并审核公司 2024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认为该方案合理、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3、本人作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严格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规定，对公司提名的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教育背景、工作经历等方面进行审查，结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对公司董事会提名情况提出了专业意见。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过程中，未发现公司有依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需要独立董事依法行使特别职权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定期听取及审阅公司内审部门的工作报告，就审计工作的重点领域的风险提示与防范举措、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等事项进行交流。同时本人与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积极沟通，在 2024 年年度报告审计期间，持续跟进审计进展，出席了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召开的审前沟通会议，对

公司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审计范围、审计业务时间安排等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关注审计工作进度，确保审计工作的及时、准确、客观、公正。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相关工作

1、公司信息披露情况

本人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及经营管理进行持续监督，充分发挥自身专业知识，对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从而独立、客观、审慎地发表意见和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人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和可能发生的风险，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关注公司相关媒体报道，在发现有可能对公司的证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报道或传闻时，及时向公司询问情况，督促公司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与中小股东沟通

本人通过公司股东大会等方式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独立、客观、公正地解答中小投资者关注的问题，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进行现场工作情况

2024 年度，本人认真参加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股东大会，对公司进行了现场考察，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战略布局等，基于在相关领域的专业优势，赋能公司技术升级，为公司提供前瞻性建议。此外，本人还通过视讯、电话和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公司的外部环境、产业发展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生产经营动态。

2024 年 4 月，本人以现场方式参加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到公司现场考察，通过与管理层沟通、审阅文件等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为公司战略决策提供专业意见；会议上仔细审阅年度董事会审议事项，会后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人员进行沟通交流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以及未来规划安排。2024 年 7 月，本人到公司现场与各相关部门进行深入交流，充分发挥自身技术专长和战略视野，推动公司进行科技创新战略规划，协助公司完成科学技术高质量发展。2024 年 11 月，本人参加公司举办的“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专题培训，强化作为公司董监高的规则意识，推动公司规范经营。

（七）培训和学习情况

本人积极参加证监会、深交所及公司组织的各类培训，认真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增强对于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保障。

（八）其他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无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情况；无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无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024 年度，本人审议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4 年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三季度报告》，认为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

（二）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人认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承办公司财务审计业务以来，恪尽职守、勤勉尽责，严格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地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切实履行了财务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及非独立董事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叶肖剑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 2023 年度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由公司董事会提名，经公司董事会提

名委员会资格审查，提名方能杰先生为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当选为第八届董事会董事。本人认为公司本次补选董事的提名方式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审议、表决的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公司2024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符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地区的薪酬水平以及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工作的积极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和规范治理，业绩考核和薪酬发放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年度，本人秉承独立、公正、客观的原则，严格地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对独立董事的要求，认真、勤勉、忠实地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

2025年度，本人将会继续加强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营管理层之间的沟通与配合，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充分发挥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参考意见，更好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杭州中恒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曾平良

2025年4月22日